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情况变更会计估计：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均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将会对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减值损失、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 2,967.13 万元，公司将在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根据单独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 会计估计变更背景

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设立、并购的方式新增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2021 年新增 3 家，2022 年新增 2 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不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2023 年，公司完成了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布局，集团化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集团化管理模式也逐步成型。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往来款项，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均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测试后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执行时间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估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是全票赞成。本次会计估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在主城区及周边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的布局完成，成为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集团公司。由于公司拥有石灰岩矿，其所生产的砂石骨料主要是内部使用；同时，商品混凝土行业存在前期一定比例垫资和后期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采用集团化管理模式统筹安排资金。因此，随着集团化管理的需要和各单位业务规模的扩大，内部交易的频率和规模也不断增长。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应收子公司资金拆借及其利息、产品销售等应收款项，按照应收款项账龄法计提的坏账金额分别为 663.12 万元、2,719.87 万元和 3,490.75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63.65 万元、1,748.23 万元和 655.25 万元。该部分应收款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非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性质不同，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采用单独对公司内部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的方式能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自身基本情况的变化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拟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各项数据，能够更合理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 会计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QAA3F0115)。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中《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数据，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2、对单体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会对公司单体报表中的减值损失、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影响。截止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报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约为 2,967.13 万元，公司将在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根据单独测试结果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